

宣布商標、集體商標或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

申請宣布註冊無效，即是聲稱有關商標不符合註冊條件，應基於“絕對理由”(條例第 11 條)或“相對理由”(條例第 12 條)，或同時基於這兩類理由拒絕讓該商標註冊。申請宣布商標註冊無效的理由載於條例第 53 條。任何人不得基於條例第 12(4)條所述的理由，就第 559 章附表 5 生效日期之前註冊的商標提出宣布註冊無效的申請(條例附表 5 第 17(3)條)。宣布集體商標的註冊無效的理由載於條例附表 3 第 14 條，而關乎證明商標的理由，則載於條例附表 4 第 16 條。

只影響部分貨品或服務的理由

宣布註冊無效的理由，可能只適用於註冊所涵蓋的部分貨品或服務。假如宣布註冊無效的申請獲批准，則有關商標只限就該等理由所影響的貨品或服務而宣布為無效(條例第 53(8)條)。

誰人可提出申請？

條例第 53(1)條訂明，“任何”人均可申請宣布商標的註冊無效。現時沒有任何測試可用以判斷申請人是否(第 43 章所指的)“受屈的人”，或申請人會否因有關註冊，或因有關註冊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而取得利益。由於條例列明，宣布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的註冊無效的

理由，是第 53 條所載以外的附加理由，因此，“任何”人也可申請宣布這些特別商標的註冊無效。

在何處提出申請？

請參閱《應在何處提出申請》一章。

申請宣布註冊無效

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，並連同述明申請理由的陳述一併提交規則第 46(1)及(2)條。

“指明表格”即表格 T6。申請人須繳付申請費用(現時為 800 元)，並以表格 T6 或書面通知方式，提交一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規則第 105(1)(i)條。

同時，申請人須把申請及理由陳述的副本送交有關商標的擁有人 規則第 46(3)條。

程序概要

申請人及商標擁有人(如後者擬就申請提出爭議)須採取的步驟載於規則第 41 至 45 條，但有關程序須作必須的變通 請同時參閱《以不予使用以外的理由撤銷註冊(包括防禦商標、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)》一章。

* * *